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本校 95 年 9 月 20 日第 1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記錄

第一條 為提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術競爭力，鼓勵本中心同仁在研究與學術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改善研究環境，加強本中心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特設置「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與管理辦法」。

第二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初始專款來源，以本中心歷年委託專案結餘款及向國內外相關單位募集所得款項為基礎。本專款之設置及收支規定，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 捐款人（單位）得透過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為之，並指明作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之用。

第四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用途如下：

一、推動學術交流活動。

（一）支應本中心學術交流活動之配合款。

（二）本中心學術發展相關業務。

二、獎勵本中心同仁。

（一）獎勵本中心同仁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獎勵本中心同仁之專書出版。

（三）其他獎勵中心同仁研究之措施。

三、本中心發展所需經費之補助。

本專款得跨年度使用，未用之餘額不受年度結束之限。

第五條 本專款之使用原則如下：

一、專款每年使用額度不得超過上年度餘額的百分之二十，捐助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專款之具體動支計畫，需經本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

三、本專款之使用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之，補助辦法由本中心評審會提出，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一月結算本專款前一年之各項收入與開支，作為年度總結算之依據，其結果應於該年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中提出，並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